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1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霖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德霖企業社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㈡陳報建埕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確認請求利率「年利率百分之六」之依據為何？(若未約定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